



180312342027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4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GS2023WT007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平山县锦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项目检测

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章和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必需有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报告。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或涂改后均无效。
- 4、不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不得用于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5、采样检测的结果只代表采样时的污染物状况；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代表性、信息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 7、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请于完成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不再受理。
- 8、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全文复印除外），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不正当使用均无效，本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信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10、本报告封皮右下角二维码为河北省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性二维码，无此二维码为无效报告。

检测单位：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刘芳

审 核：翟晓凤

签 发：孔晓凤

签发日期：2023 年 02 月 21 日

采样人员：郝宗浩 冯亚军 赵国青 乔永朝

分析人员：王亚静 王雪彦 王孟萍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1-88036505

传 真：0311-88036505

邮 编：05143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天山万创园 B13 院三楼东侧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平山县锦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回舍镇南水村北原平山县磷肥厂院内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14 日		
联系人	翟会英	联系电话	18931856555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为 90%			

二、采样及样品信息

有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固体废料处理车间粉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3#、4#			
噪声检测信息			
测量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东 1#	昼、夜间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废料处理车间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三、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B/FX13 恒温恒湿机/YKX-3WS/FX31 电子天平/HZ-104/35S/FX11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210(AD)/XC02 (01-04) 恒温恒湿机/YKX-3WS/FX31 电子天平/HZ-104/35S/FX11	7μg/m ³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4	检测期间的环境状况符合规范，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0m/s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XC05	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0.5dB(A)

四、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按规定检测前后对仪器进行了流量和标气校准及检测前的气密性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应标准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进行。

2、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有关标准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符合规定。

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授权上岗，所用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固体废料处理车间粉尘废气排气筒①# 2023.02.13	标干流量	m ³ /h	23060	22865	22933	22953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mg/m ³	3.0	4.1	3.5	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94	0.080	0.081	≤16.16	达标
固体废料处理车间粉尘废气排气筒①# 2023.02.14	标干流量	m ³ /h	23141	22683	22710	22845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mg/m ³	3.8	3.3	4.2	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75	0.095	0.086	≤16.16	达标

注：因该工序排气筒高度为 26 米，故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中内插法计算所得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 无组织 2023.02.13	上风向	○1#	μg/m ³	244	201	232	215	473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473	424	454	397			
		○3#		440	403	456	420			
		○4#		461	421	448	410			
厂界 无组织 2023.02.14	上风向	○1#	μg/m ³	247	227	240	205	477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439	400	469	414			
		○3#		454	408	447	422			
		○4#		477	425	465	43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2023.02.13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GB12348-2008
▲1# 东厂界	11:01	56.0	22:02	46.8	达标	2 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 南厂界	11:20	56.5	22:18	47.4	达标	
▲3# 西厂界	11:38	54.1	22:36	44.0	达标	
▲4# 北厂界	11:57	55.1	22:54	44.7	达标	
检测期间 气象情况	天气情况	多云	天气情况	多云	--	--
	风速	1.4m/s	风速	1.8m/s	--	--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2023.02.14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GB12348-2008
▲1# 东厂界	11:01	56.5	22:00	47.3	达标	2 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 南厂界	11:18	58.1	22:19	46.1	达标	
▲3# 西厂界	11:36	53.9	22:38	44.5	达标	
▲4# 北厂界	11:54	54.8	22:58	45.6	达标	
检测期间 气象情况	天气情况	晴	天气情况	晴	--	--
	风速	1.5m/s	风速	1.8m/s	--	--

——本页以下空白——

六、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固体废物处理车间粉尘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95\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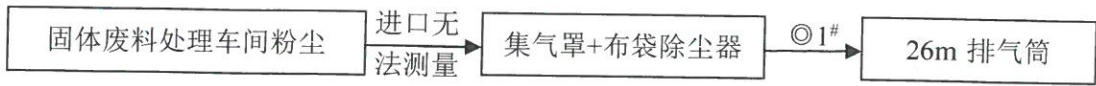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7\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 $53.9\text{dB}(\text{A})$ - $58.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 $44.0\text{dB}(\text{A})$ - $47.4\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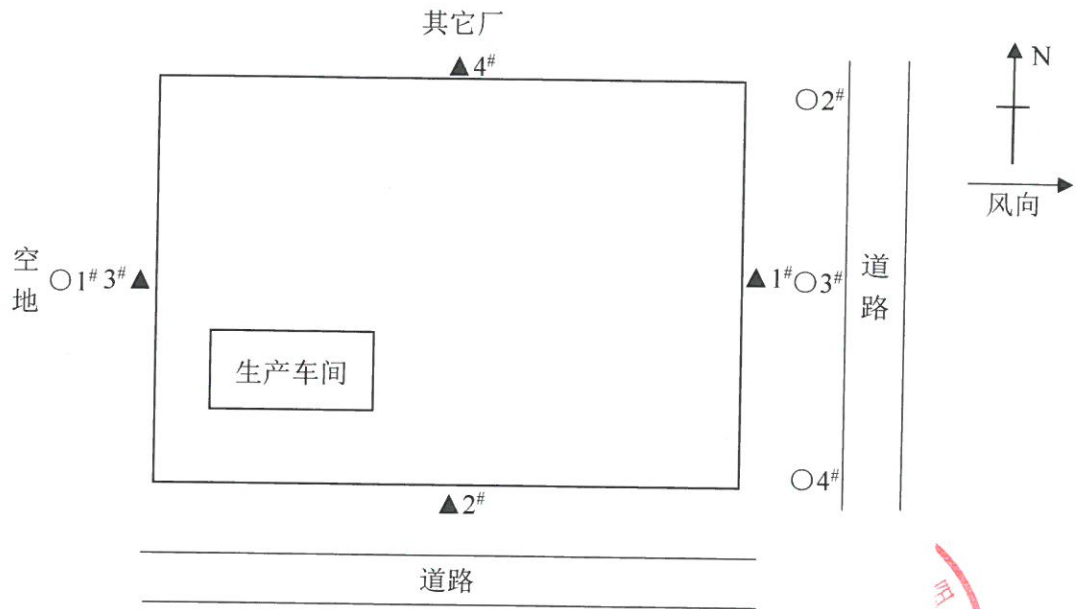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图 2：厂界噪声测量点位及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02 月 13 日-14 日 风向：西风

注：▲为厂界噪声测量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本报告结束-----